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6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李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4月間向伊申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
前依約向原告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給付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惟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改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至本件起訴日止，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3,773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依約除應清償上開積欠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YouBe予備金申請書、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/隨意金交易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
27萬3,773元	自96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